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承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具狀陳稱：伊無業，每月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,938元維生，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下稱中原街址)等語(卷第197-199頁)；嗣具狀陳稱：伊目前與伊子柯政良同住○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(下稱和順街址)，戶籍所在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2(下稱大成路址)，係伊女兒柯佩君所有，伊母親陳李金治及伊配偶柯進興分別於112年2月13日、4月17日死亡，未留下任何遺產，

保險費大部分由伊繳納，大部分皆繳清，伊子柯政良之收入不固定，柯佩君為家庭主婦無工作，伊以前領有保母證照，目前未從事該行業(卷第597-598頁)等語。然查：

1.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以己為被保險人，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投保保單1張【意定罩傷害保險】，於要保書、財務狀況告知書記載：工作內容為退休人員，其他收入及家庭年收入均約500,000元，存款/往來銀行2,500,000元(郵局)，保費來源為儲蓄、退休金等內容；其於82年4月28日以柯進興為被保險人之全球人壽保單，於112年4月17日終止，112年5月給付聲請人1,233,454元、柯政良1,232,297元、柯佩君416,667元(卷第171-173、183、549-551頁)。又其於112年4月20日、11月17日以己為被保險人，分別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投保保單2張【祿美富利變美元、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】及1張【意萬平安傷害定期】，於要保書記載：職位、服務單位為保母/家庭保母，保費來源為閒置資金、薪資，年繳保費各6,944元、64,855元、26,585元，分別係使用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(末三碼107、951號)轉帳，及以中國信託信用卡刷卡並自行繳費等內容(卷第329、348-349、372-374、357-359頁)；其於113年9月5日領有國泰人壽滿期金515,047元(下稱系爭滿期金)。

2.聲請人到場陳稱：伊於60歲(約108年)申請勞保退休，開始領月退，退休前係從事送牛奶工作，退休後剛開始有去夜市洗碗(疫情之前)，疫情開始迄今都沒有工作等語(卷第642頁)。惟聲請人於112年4月、9月、11月填寫上開要保書、財務狀況告知書時，尚未向本院聲請清算，而購買商業保險之行為，乃進行風險分散之私經濟活動，與債務清理目的無涉，聲請人本人對於保險人所要求填載事項，並無事先權衡利弊得失，預為不實記載之必要，則上開要保書、財務狀況告知書所載內容，應貼近實情。況且，保險公司於處理投保業務時，應以被保險人體況、職業風險等級，作為准否承

保、保費級距之評估標準，則負責處理各該保單之保險業務員，亦無擅自於要保書、財務狀況告知書填載虛構工作之必要。是聲請人就本院所為工作、收入之調查，即有避重就輕、隱匿收入之情形，難認其已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

3.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先陳稱：伊子女都沒有給伊資助，亦無給伊扶養費，其等都沒有能力資助伊，伊有時候會向柯佩君借一點錢來做為醫療費用，都有還給柯佩君，目前沒有欠；伊與柯政良一家居住和順街址，中原街址係伊公公所留下來之房子，屋況很差，由伊小姑柯文鳳以買賣方式過戶給柯政良，現無人住，亦無出租，是60幾年之公寓，伊於110年12月9日遷戶籍至大成路址，僅係要領補助款，實際住在高雄等語；嗣陳稱：伊於113年5月(澳門)、7月(日本)、8月(新加坡)及114年2月(韓國)、7月(泰國)、11月(日本)之出國旅遊費用支出，均由柯佩君支付，伊於113年9月收到系爭滿期金後用以償還柯佩君，因伊無力支付保費，曾於109年12月1日向柯佩君借款500,000元等語(卷第641-651頁)，並提出柯佩君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書、切結書(卷第603、655頁)為證。然而，聲請人自95至111年間即已使用柯佩君名下郵局帳戶連續繳納國泰人壽2張保單【萬代福211、安康住院醫療】之保費(每年保費各約8,940元、8,187元)，其雖陳稱保費係由柯佩君所繳，然依上開112年間要保書所載聲請人之工作、收入狀況，復參以聲請人自承「保險費大部分由伊繳納，大部分皆繳清」等語，及卷附保險費繳納狀況一覽表（卷第333-337頁）所示各保單保險費均已繳清等情，堪認聲請人於95年至111年間應有相當資力支付其名下保單之保險費，則其所稱於109年12月1日向柯佩君借款500,000元以支付保險費，而於113年9月收到系爭滿期金後償還一節，縱有柯佩君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為證，仍難認為真。況且，聲請人陳稱其國泰人壽保單3張之保費均由柯佩君所繳(卷第646頁)，其出國旅遊費用亦由柯佩君所支付(卷第644-645頁)

等語，並提出柯佩君出具切結書(卷第655頁)、信用卡刷卡資料(卷第657-675頁)為證，固可證明聲請人之部分出國旅遊費用係由柯佩君所支付，然此與其所述柯佩君於101年1月結婚後為無工作之家庭主婦，未給予聲請人資助或扶養費之情節扞格。其次，其雖陳稱曾數次向柯佩君借款，均已還清等語，然其對於具體借款金額、次數及時間均未能具體描述，且其亦陳稱無法提出向柯佩君借款之證明等語(卷第648-649頁)，堪認其所稱曾數次柯佩君借款，應屬柯佩君對其之資助或扶養費給付，惟其未將此部柯佩君資助金額記載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，亦未於書狀中詳為記載，或到場時詳為陳述，難認其已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

㈡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致本院無法查核其真實清償能力，亦無從認定其於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。而法院衡量本件是否准許清算，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，始得酌定清算程序是否適宜、公平，其既有違反消債條例第82條所定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清算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